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竹簡字第4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彥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37號、第1990號），本院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12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
16 年4月22日16時許，在其位於新竹市○○區○○路000巷000
17 ○0號6樓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未扣案之
18 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19 次。嗣因另案通緝為警於113年4月23日緝獲，復經警徵得其
20 同意後，於同日22時15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
21 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3 （下稱新竹地檢署）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三、程序事項

25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
26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
27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
28 理」，查被告甲○○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29 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1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
30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
31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等情，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6頁）在卷可證，是被告既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徵諸前揭規定，檢察官就本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上並無不法，附此敘明。

四、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中不利於己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122號）影本、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竹二-2號、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22號）影本、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7月11日法醫毒字第1136104633號毒物化學鑑定書（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22號）影本各1份。

(三)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五、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其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且其犯後復能自白犯行，其犯後態度尚可，並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六、末查，被告於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使用之玻璃球，固屬供
02 被告遂行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然其性質非屬
03 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又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上確
04 有殘留第二級毒品無從剝離而應視同為毒品，核與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要件不符，應適用刑法關於沒收
06 之規定。惟該玻璃球未據扣案，且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該玻璃
07 球為被告所有或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之要件，又非違禁物或專科沒
08 收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末予敘明。

1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宜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蕭妙如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